

Brent Irvin 龙卫球◎名誉顾问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周学峰 李 平◎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陈春花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Digital Platforms

#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 陈春花著

Brent Irvin 龙卫球◎名誉顾问

The Governance and Liability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 网络平台治理 与法律责任

周学峰 李 平◎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 / 周学峰, 李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7

ISBN 978 - 7 - 5093 - 9368 - 0

I . ①网… II . ①周…②李… III. ①计算机网络管理 -  
法律责任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7026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韩璐玮

封面设计：李宁

---

##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

WANGLUO PINGTAI ZHILI YU FALÜ ZEREN

主编/周学峰 李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26.75 字数/ 371 千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68 - 0

定价：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名誉顾问：Brent Irvin 龙卫球

顾问：王琪全 谢兰芳 司晓 冯明杰

主编：周学峰 李平

副主编：裴炜 王喆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

丁海俊 王 喆 付 强 朱晓婷

刘 颖 杜志浩 李 平 李 吴

周学峰 杨 乐 杨登杰 杨 静

张钦坤 潘伟江 孟春婷 查云飞

徐 实 黄 河 黄嘉慧 董新义

傅 宇 蔡雄山 裴 炜

# 走进网络平台责任时代

## ——《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代序

龙卫球<sup>\*</sup>

周学峰教授和李平研究员主持的“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研究课题成果即将面世，这对于网络信息法学界和实务界来说，可以说是一件大幸事！互联网发展到了平台阶段可以说是互联网的一个重大提升，但是由此也使得互联网组织生产生活的方式发生了重要转型，即进入到了一个平台时代——这场平台化之大潮，浩浩荡荡，席卷方方面面，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无一不置身于平台化之中。近十年，我们已经见证了国内外各领域网络平台的巨无霸式的成长和扩张，像商业意义的“eBay”、“Uber”，淘宝、京东、携程、滴滴，社交通讯意义的“facebook”、微信，信息搜索意义的“google”、百度，文化传媒意义的“今日头条”，等等，这些正在深刻改变着我们的生产生活关系，影响着我们的交往和利益关系，当然这更对我们的治理带来极大挑战，而且这种挑战随着平台科技和应用的不断迭代，本身还在动态发展。那么，从“希冀善治”的原则而言，平台化的实践和现实，对于当代治理来说提出了何种转型要求呢？从法律治理特别是到法律责任这一复杂问题来说，正在呈现什么样的趋势呢？

目前，我国有关网络平台的研究和法律实践正在迅速开展，学者从中不断提出大量的法律课题，形成了许多有益的研究成果，其中也出现了不少特殊的值得研究的新型案例。立法在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问题上已经取得不少进展。但是，总的来说，我国关于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问题的理论和对策研究，还处于极为不成熟和不系统的阶段。相关立法也因此严重滞后，平台运营与经营多为依靠自律，实践做法往往十分任性，常被业界形容为“新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丛林规则”。现行法律中尽管存在可以资用的一些规定，例如《侵权责任法》第36条确立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规定，可以扩及适用于网络平台的侵权责任；《网络安全法》多处规定，对于网络运营者建立了具体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也同样应当推及于网络平台，但是这往往都不是量体裁衣的结果，因此并不是令人满意的方案。国外网络发达国家在网络平台治理上也处于新法形成的时期，但是比较起来，关于网络平台的规范体系已经在许多方面展开，并且在一些重要的方面逐渐成型。考虑到在国际大环境下，互联网的竞争，更多的时候是制度和法律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急需加强网络平台治理的法律研究，以备网络事业大发展之需。

众所周知，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的全面研究非常困难，是当今网络法学界众多高难课题中的难关。究其原因，不仅在于这种研究的综合性要求极高，网络平台法律治理涉及多个法律部门，从民商法、经济法到刑法、行政法、程序法乃至宪法，可谓不一而足，在法学二级学科分立如此泾渭分明的现状下，很难有学者愿意或敢于组织这种跨学科的研究；而且还在这种研究在平台本身还面临类型不断分化、应用不断区分的现实和趋势，因此存在细分研究的必要性，而这种网络平台分类和应用细分本身是前所未有的全新的实践，需要强大的创造性研究能力，因此具有极大的挑战性。

所幸，有北航法学院的周学峰教授、腾讯公司的李平研究员二位携手勇挑大梁，他们作为我国目前活跃在网络法研究锋线上的出色专家，年富力强，知识扎实，视野开阔，又极具有平台实践和平台管理的业态敏感性，因此以高度的学术责任心组织了此项宏大研究。他们以开放组织和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网络法研究团队和腾讯公司特别是腾讯公司法务团队的合力支持下，组织数十人克难攻坚。整个研究团队通过历时近两年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背景优势和研究经验，以网络平台法律责任为侧重，做出了全面、精细的研究。

在他们组织研究过程中，我也有机会受邀出席多次内部的研讨活动，亲历了整个的研究过程，在最终成稿之后，又做了先睹为快的阅读，受益匪浅。全书搭建了非常合理而实用的研究框架，进行充分的比较研究，做出了相应的理论、规则、实践的梳理和分析，厘清了与许多网络平台相关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大量的法律政策建议。本书关于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五国的网络平台相关问题典型研究，最为可圈可点，这些比较研究做得系统、深入、精准、凝练，充分揭示和对比了这些国家关于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

的法律依据、法律体系理解等相关机理，重点就平台民事责任（含侵权责任、知识产权责任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方面，有效归纳相关规则、分析相关实践，对蕴含理论要点进行趋势预测。

例如，关于美国的网络平台具体研究：研究者精准揭示，《美国通信正派法案》在平台民事责任问题上发挥基本规范的意义，构建了独立的网络平台责任基本准则，特别是其中的第 230 条的适用和适用限制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通过就平台间接责任的细分研究，展示了具体实践的复杂差异，并且呈现其严格化的趋势。在行政责任上，显示在营业自由、职业自由的基础上，网络平台是通过经济行政法特别是交易公平法的方式受到联邦和州的双重监管，其中特别注重对于提升自律的引导，同时在色情、淫秽内容和对儿童保护方面存在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刑事上则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身份证件、鉴真标识或信息诈骗及相关行为犯罪，与计算机相关的诈骗犯罪，对电信、电子或口头通讯的监听和泄露犯罪，非法获取通讯记录犯罪，主动泄露用户通讯或相关记录犯罪等。这些使得美国网络平台法在整体上达到了相当的成熟性，保持了治理上巨大的领先优势。

又比如，对于德国网络平台的具体研究：研究者在民事责任问题上，准确地将《欧盟电子商务指令》和《德国电信媒体法》（TMG）在体系上结合起来，并就 TMG 作为基础规范的基本架构规定，特别是通过对 TMG 第 7 条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第 8 条纯粹信息传播义务，第 8 条第 2 款、第 9 条信息系缓存义务，第 10 条信息托管义务进行解读，以及对欧洲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相关判例分析，准确归纳出网络平台就用户信息在发布前无一般监管义务、发布后基于妨害者责任承担间接责任、在特殊情况下用户信息发布后负有监管义务的一般原理。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则以 TMG 的一般适用、《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和《德国著作权法》中的数字化复制权、向公众再现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体系结合为基础，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归纳出网络平台对于用户行为的责任区分。首先是行为人或参与人责任与间接责任的区别；其次是在间接责任承担的情况下，其重点仍然是妨害者责任，但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则转为违反安全注意义务的责任。在行政责任上，注重《基本法》保障职业自由、表达自由与第 5 条“一般法律和保护青少年或个人”的限制之间的平衡，网络平台行政责任规定主要依托于传统的行政法秩序、《广播电视台国家协议》、《青少年媒体保护国家协议》、《赌博国家协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等特别法；最近，为了解决社交网络空间治理难题，出台

《网络执行法》，引入行政监管和处罚措施，明确、强化大型一般社交网络平台对违法内容的监管义务。在刑事责任上，除应用于网络治理的《刑法典》相关规定，还要注意2001年《网络犯罪公约》的适用，但是《德国电信媒体法》第7条到第10条的规定，为网络平台责任过滤机制起到了相应的作用，在探讨对用户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时，理论上还涉及“中立的帮助行为”问题。其他相关国家的比较研究大抵也是如此。

上面这些研究结果，是以往既有的研究难以达到的，不仅极为系统，而且材料丰富、归纳精准，在分析深度上也存在明显的进展。全书绝大多数资料都是来自第一手，研究者们做出了巨量的资料爬梳和缜密的整理思考，并且在重点国别研究基础上还进行了系统的比较和总结。我个人以为，仅就比较法研究这一部分而言，该研究成果就可以说是目前国内这一领域可见的最为完整、最为系统也最为权威的成果。本书研究建立在充分扎实的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但其贡献又不限于这些比较成果，它以比较材料为支持，还研究了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治理机制、我国平台法律责任的现状与检视、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完善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研究，廓清了现存的关于网络平台事物性质、相关治理和法律责任的基本理论、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的许多模糊认识，对于网络平台的相关理论根源、治理必要性、我国平台立法和实践问题、未来的制度改进设计，可谓做出了深化理解，特别是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

总之，本书大大提升了我国在网络平台治理和法律责任研究课题的整体研究水平，可喜可贺，不仅是一顿新知识的大餐，也是一场新思想的盛宴。当然，可能是限于时间的原因，也有不少遗珠之憾，例如关于网络平台治理机制的研究，用墨不多，显得比较单薄，留下继续研究的余地。我想，也许本书的组织者是希望下一个阶段再组织攻关吧。是为序。

2018年6月14日

## 前　　言

网络平台的兴起是当今互联网发展最为突出的特征之一。目前，Facebook的全球用户数量已超过20亿，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人口数量都要多，已逾世界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而微信的用户数量也超过了10亿关口，成为中国手机用户最为常用的APP之一。互联网是我们获取信息与商品、进行社会交往、经济往来、生活娱乐、发表公共言论、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途径，网络平台处于这些路径的重要关口处，与此同时，它也成为各种利益、矛盾、冲突的汇集之所在，在一些社会事件中常常被推到风口浪尖。放眼全球，无论是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防范电信诈骗、集资诈骗、交友诈骗，还是治理谣言、假新闻，或反对低俗言论、仇恨言论、恐怖主义言论，都可能与网络平台息息相关。如何看待形形色色的“平台现象”，如何认识网络平台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地位、作用与责任，已成为当今社会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系“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研究课题的成果。该项课题系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发起的，联合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腾讯公司法务平台部、腾讯研究院等机构二十余位从事网络法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课题组，对网络平台问题展开专题研究。

本书主体部分共分为十章。第一章系从多视角对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进行阐述。网络平台是一个含义非常宽泛、多变的概念，其在计算机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中的含义不尽相同，因此，从多学科的不同视角出发对网络平台进行比较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其不仅可以开阔视野，而且也有助于更好地把握网络平台在法学中的含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网络平台”这一概念已开始越来越多地进入各类法规和规章中，成为正式的法律用语，因此，准确地把握其含义是非常重要的，而类型化研究则是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所以，我们在本章中对网络平台进行了初步的分类。

第二章是关于网络平台治理机制的论述，包括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原则与规则体系。网络平台的治理与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

透过网络平台治理的制度安排，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功能、定位与边界问题。网络平台治理是一个内容非常宽泛的主题，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来对其进行分析，我们选取的角度是与网络平台相关的各种规则的制定与实施中的权力分配，以及与之相伴而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分配。

第三章至第八章系对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国别研究。我们选取了美国法、德国法、英国法、日本法和韩国法作为研究对象。之所以选取以上五国，一是考虑到上述五国是当今世界上网络产业比较发达的国家，二是考虑到上述五国的法律各具特色，其分别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进行国别研究时，我们将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区分为三大类，即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以及网络平台刑事责任。在进行了国别的平行研究之后，在第七章进行了对上述国别的比较研究，对上述国家的法律的异同点进行了比较，并区分网络平台的类型而进行了纵向的比较研究，旨在探索各国网络法律制度在发展中形成的规律，从而为完善我国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借鉴经验。

第九章对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现状进行了描述、分析和评论，并指出我国现行网络法律制度所存在的可进一步完善之处。第十章则在前述对外国法的国别研究和对中国法问题的分析的基础之上，就如何完善我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最后一部分是本书的结语。在这一部分，我们与读者分享了对于网络平台治理与法律责任的相关的一些观点。

网络平台的治理与法律责任，是一个内含丰富、外延宽阔的宏大话题，本书所做的关于网络平台的研究仅仅是初步的，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与探讨，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新的商业模式不断出现，网络平台所呈现出来的“面貌”，其在社会政治、经济、人际交往中所扮演的角色，所引发的争议与问题，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些都需要我们进行持续的跟踪研究。

站在今天的角度去看未来，关于网络平台，有许多待解的谜题，如未来的网络世界是更加中心化，还是趋于去中心化，网络平台是走向集中还是离散？虚拟社会中的网络平台治理模式的演变方向，是与现实世界中的国家、社会、企业的治理模式更加趋同，还是越离越远？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分担模式是否会随着新技术或新商业模式的出现而呈现出我们今天所无法预料到的新走向？我们期待着与感兴趣的读者们共同分享预言，并在未来共同揭开谜底。

# 目 录

## 第一章 网络平台的基础理论 // 001

###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含义与类型 // 003

#### 一、网络平台含义的界定 // 003

(一) “平台”的原义 // 003

(二) 计算机技术背景下的“平台” // 003

(三) 经济学背景下的“平台” // 003

(四) 法律背景下的“平台” // 004

#### 二、网络平台的类型划分及其意义 // 009

### 第二节 经济学视角下的网络平台 // 012

#### 一、经济组织形式的发展阶段 // 012

#### 二、网络平台兴起的经济背景——从交易到分享 // 013

(一) 经济发展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 // 013

(二) 网络平台的基本经济原理 // 013

#### 三、网络平台的经济学理论框架 // 016

(一) 问题所在 // 016

(二) 分享经济价值论中的技术因素：网络平台 // 017

(三) 分享经济均衡论中的双层规划：// 017

(四) 平台拥有与人人自由（可得使用）// 018

#### 四、经济学视角下的网络平台的治理 // 018

### 第三节 社会系统理论视角下的网络平台 // 020

#### 一、导论 // 020

#### 二、沟通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 // 022

#### 三、沟通的难以实现性：沟通媒介理论 // 024

#### 四、互联网沟通媒介给国家治理带来的挑战 // 026

五、作为沟通媒介的网络平台的责任 // 028

六、结语 // 030

## 第二章 网络平台的治理机制 // 031

一、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 // 033

(一) 治理的含义 // 033

(二) 网络平台治理的含义 // 033

二、网络平台治理的原则 // 034

(一) 多方利益主体协同共治原则 // 035

(二) 规则治理、技术治理与市场约束互补原则 // 037

(三) 公开、透明的原则 // 040

(四) 鼓励创新原则 // 041

三、网络平台治理的规则体系 // 041

(一) 国际条约 // 042

(二) 国家立法 // 042

(三)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规范 // 042

(四) 用户协议、平台公约 // 043

## 第三章 美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045

第一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047

一、美国网络平台在侵害名誉权、隐私权等方面的民事责任 // 047

(一) 相关法律规则概述 // 047

(二) 《通信正派法案》第230条与相关判例 // 048

(三) 《通信正派法案》第230条的适用限制 // 053

二、网络平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民事责任 // 056

(一) 著作权 // 056

(二) 商标权 // 069

(三) 专利权 // 079

(四) 小结 // 083

三、网络平台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民事责任 // 084

第二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085

一、美国关于网络平台的监管体制 // 085

(一) 联邦监管体制 // 085
(二) 州监管体制 // 086
<b>二、对网络隐私保护的监管 // 087</b>
(一)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监管 // 087
(二) 州政府的监管 // 090
(三) 对儿童隐私信息的保护 // 090
<b>三、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的管制 // 093</b>
(一) 《通信正派法案》的宪法争议 // 093
(二) 《儿童上网保护法》的宪法争议 // 094
(三) 《儿童网络保护法》// 095
(四) 报复性宣扬他人性图片 // 095
(五) 《通信正派法案》第 230 条 // 095
<b>第三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097</b>
<b>一、网络平台责任的判例演变 // 097</b>
<b>二、对《通信正派法》第 230 条的分析 // 098</b>
(一) 一般免责规定 // 098
(二) 免责例外 // 098
(三) 免责例外认定标准 // 100
<b>三、网络平台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 // 101</b>
(一) 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 // 101
(二) 身份证件、鉴真标识或信息诈骗及相关行为犯罪 // 101
(三) 与计算机相关的诈骗等犯罪 // 101
(四) 对电信、电子或口头通信的监听和泄露犯罪 // 101
(五) 非法获取通信记录犯罪 // 102
(六) 主动泄露用户通信或相关记录犯罪 // 102
<b>四、网络平台的配合执法义务 // 103</b>
(一) 通信监控配合义务 // 103
(二) 通信信息披露义务 // 104
(三) 通信信息备份义务 // 104
<b>第四章 德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105</b>
<b>第一节 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一般规则 // 107</b>
<b>一、关于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一般性法律规定 // 107</b>

(一) 《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上的相关规定 // 107

(二) 《德国电信媒体法》上的相关规定 // 108

## 二、对《德国电信媒体法》上的相关规定的解读 // 109

(一) 适用范围 // 109

(二) TMG 第 7 条：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 // 111

(三) TMG 第 8 条：纯粹的信息传输服务 // 113

(四) TMG 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信息缓存服务 // 114

(五) TMG 第 10 条：存储托管（Hosting）服务 // 115

## 三、欧盟法上的典型案例 // 118

(一) 欧洲法院（ECJ）的判例 // 118

(二)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 120

## 第二节 网络平台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 123

### 一、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监管、审核义务 // 123

(一) 信息发布前无一般监管义务 // 123

(二) 信息发布后的审核义务 // 124

(三) 信息发布后的特殊监管义务 // 130

### 二、对网络平台经营者可能产生的请求权 // 130

### 三、网络平台在人格权及信息自决权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133

### 四、德国法上网络平台侵犯人格权的典型案例 // 138

(一) 自动联想功能案（Autocomplete – Funktion）// 139

(二) 医生评价平台案（jameda.de II）// 140

(三) 曼海姆的种族主义者案 // 141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网络平台责任 // 142

### 一、德国网络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 142

(一) 网络平台上侵犯知识产权（著作权）的行为 // 143

(二) 德国法上网络平台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 150

(三) 德国法下各种网络平台类型的责任规则 // 158

### 二、德国法上网络平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责任 // 163

(一) “中间人”的认定标准 // 164

(二) 商业行为 // 165

(三) 竞争关系 // 165

(四) 行为的不正当性 // 166

(五) TMG 的责任免除规则 // 167
(六) 典型案例分析 // 167
第四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170
一、德国互联网治理的宪法基础 // 170
二、《德国电信媒体法》上的相关规定 // 173
三、秩序行政法领域的网络监管 // 175
(一) 秩序行政法的危险防御 // 175
(二) 《广播电视台国家协议》 // 176
(三) 《青少年媒体保护国家协议》 // 178
(四) 《赌博国家协议》 // 180
(五) 对国外网络平台的屏蔽 // 181
四、社团的禁止 // 184
五、德国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 // 185
六、网络平台的自律实践 // 188
七、最新进展：《网络执行法》颁布 // 189
(一) 适用范围 // 190
(二) 对违法信息投诉与处理程序 // 191
(三) 通报义务 // 192
(四) 行政处罚 // 193
(五) 关于《网络执行法》引发的争议 // 193
八、结语 // 194
第五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195
一、德国刑法典上的相关规定 // 195
(一) 预备实施严重危害国家的暴力犯罪 // 196
(二) 为实施严重危害国家的暴力犯罪建立联系 // 197
(三) 成立犯罪团体 // 197
(四) 成立恐怖组织 // 198
(五) 境外犯罪组织和恐怖组织、没收和征收其财产 // 200
(六) 煽动民众 // 200
(七) 引导他人实施犯罪行为 // 201
(八) 宣扬暴力内容 // 201
(九) 与传播淫秽信息物品有关的犯罪 // 202

二、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与国际刑事司法协作 // 204
三、网络平台对用户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原理与学说 // 206
四、网络平台对用户实施的犯罪行为所负义务的典型案例 // 208
小结 // 210

## 第五章 英国法上的网络平台法律责任制度 // 213

### 第一节 英国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共通性规则 // 215

一、英国《电子商务条例》的制定背景 // 215
二、英国《电子商务条例》的主要内容 // 215
三、小结 // 217

### 第二节 网络平台的民事责任 // 217

一、网络平台在名誉侵权中的民事责任 // 217
(一) 关于名誉侵权的基本规则 // 217
(二) 涉及网络平台的典型判例：// 224
(三) 小结 // 234

#### 二、网络平台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234

(一) 网络平台在版权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235
(二) 网络平台在商标侵权领域的民事责任 // 243

#### 三、网络平台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民事责任 // 247

(一) 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 247
(二) 网络平台的删除、屏蔽责任 // 249
(三) 小结 // 250

### 第三节 网络监管与网络平台的行政责任 // 251

#### 一、英国的网络监管体制 // 251

(一) 通信与网络服务监管 // 251
(二) 网络内容监管 // 251
(三) 个人数据监管 // 253

#### 二、关于对色情和淫秽内容的监管 // 254

#### 三、对仇恨言论的监管 // 256

#### 四、对恐怖主义内容的监管 // 257

#### 五、关于信息过滤机制 // 258

### 第四节 网络平台的刑事责任 // 260